



## 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四三三二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  
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：

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協調當地政府儘速封閉改善現存當地之垃圾堆置場並予以綠美化，其進度須與本計畫工程進度相互配合。
- 二、應訂定睦鄰回饋方案，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應詳細訂定妥善預防地震、火災、洪水之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四、應取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。
- 五、應依「公路容量服務手冊」重新分析、推估交通影響。
- 六、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營運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。

七、應俟當地政府配合本計畫規劃之一〇米聯外（防汛）道路及另有其他減輕新化鎮交通負荷之替代道路完成時，垃圾資源回收廠始得營運。

八、區位選定原則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九、本計畫所在區位屬嘉南平原之平坦地形，為避免煙囪對景觀產生重大影響，應於細部設計時，將景觀之調和，列為設計重點。

十、歷次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，應一併補充說明。

十一、應評估鄰近垃圾山之垃圾納入資源回收廠處理之原則，並納入定稿中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四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